

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参考资料

王以真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参考资料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主题 刑事诉讼法 -- 外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SBN：7-301-02724-9 \D915.301

定价：19元

美国联邦法院和司法官证据规则

(1983 年修正)

陈 敏 译

第一条 总 则

规则 101．适用范围

本证据规则适用于诉诸美国联邦法院和司法官的一切诉讼活动，但其适用的范围和不得适用的情形遵从证据规则 1101 条之规定。

规则 102．立法目的和解释原则

为了保证司法公正、消除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支出，促进证据法的发展，以便查清事实，对案件作出公正裁决，特制定本法。

规则 103．证据裁定

1．错误裁定的后果。对于采用或排除证据的裁定，不得断定确实存在错误，除非当事人的重大权利受到侵害，并且：

(1) 提出反对，在裁定采用证据的情况下，及时以书面表示反对或要求排除证据，若理由的内容不太明晰，得同时附具理由；或者

(2) 提出证据，在裁定排除证据的情况下，向法庭释明证据实质，或者说明产生问题的前后情形本身显示出了证据的实质。

2．提出证据的书面记录和裁定。法庭可以作补充陈述，以

介绍证据的特征、证据的提出方式、反对意见，以及作出了什么样的证据裁定。法庭还可以要求提出证据和要求以一定方式对答。

3．陪审团审理案件。对陪审团审理的案件，法官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以任何方式对诉讼活动给予指导，以避免不可采的证据影响陪审团，例如，法官可以作适当陈述，呈示证据或在陪审团前当面提问等等。

4．明显的错误。如果存在明显的错误，当事人没有向法庭声称其重大权利受到侵害，本规则准许以其他方式提醒裁决者注意。

规则 104．预备性问题

1．可采性的一般问题。证人的资格、特权以及证据可采性等预备性问题由法庭判定，但须遵从第 2 项的规定。除特权问题外，对其他任何问题的判定均无须受证据规则的约束。

2．当对证据的相关性作出判定取决于事实条件的满足时，法庭应在有足够证据满足了这一要求后，决定采纳该证据。

3．陪审团审理的案件。对于一切案件认罪供述可采性的听审，陪审团均不得参加。对于其它预备性事项的听审，为了司法公正之目的，或者被告人是本案证人并且向法庭提出了要求，也不得有陪审团参加。

4．被告人的证言。在审查预备性事项时，不得就案件中其他问题对作证的被告人进行质询。

5．证据的重要性和可信度。本条规则不限制当事人向陪审团出示证据，说明证据的重要性和可信度。

规则 105．可采性的范围限制

当一证据对一方当事人或在某一方面具备可采性，而对另一方当事人或在另一方面不可用作证据时，经当事人要求，法庭应对该证据的使用范围严格限制并给予陪审团适当的指导。

规则 106 . 陈述笔录其余部分及相关材料

当一方当事人提出某项书面材料或陈述笔录或其一部分作为证据时，对方当事人可以当场要求将其余材料或材料其余部分向法庭出示，以便公平合理地全面审查。

第 二 条

规则 201 . 裁决性事实的司法认知

1 . 本规则适用范围。本条规则只适用于裁决性事实的司法认知。

2 . 事实的种类。司法认知的事实必须是勿需争论的，即可以是：（1）在该法院司法管辖区里众所周知的事实，或者（2）来源确实可靠、不容置疑的事实。

3 . 自由裁量。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要求，法院均可自行决定采用司法认知。

4 . 必须采用的情况。如果当事人提出要求，并且提供了必要的证据加以说明，则法院应决定采用该项司法认知。

5 . 获得听审的机会。若及时声请，当事人有权获得听审，以辨明采用司法认知的优越性和认知事项的主要内容。如果事前没有提出要求，也可以在作出司法认知之后提出。

6 . 采用司法认知的时间。在诉讼任何阶段都可以采用司法认知。

7 . 指导陪审团。在民事诉讼或程序中，法庭应指导陪审团将司法认知的事项视为决定性的事实认定。在刑事案件中，法庭可以指导陪审团，陪审团可以，但并非必须把司法认知的事项当作决定性的事实认定。

第三条 民事诉讼和民事 程序中的推定

规则 301 . 民事诉讼和民事程序中推定的一般规定

若国会无其他立法或本证据规则没有相反规定，在所有的民事诉讼和民事程序中，对某人推定，其涵义仅限于要求此人提出证据进行反驳，或使推定能够成立，并非要求此人负证明责任，令其承担未能说服的后果；说服的责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自始至终由原责任一方承担。

规则 302 . 州法在民事诉讼和民事程序中的适用

在民事诉讼和民事程序中，当对某诉讼请求或答辩中的一项事实作出推定时，若对其裁定规则州法有相应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条 相关性及其限制

规则 401 . “相关证据”的定义

“相关证据”系指对于案件待决事实具有证明其更有可能或更无可能存在之倾向的证据。

规则 402 . 相关证据一般可以采用，无关证据一般不可采用

所有相关证据都可以采用，除非联邦宪法、议会立法、本证据规则或联邦最高法院依职权颁行的其他规则有例外的规定。不相关证据不可采用。

规则 403 . 以偏见、混乱或浪费时间为由，排除相关证据

如果证据存在导致不公和偏见的危险，或者容易引起事实混乱，将陪审团引入歧途，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浪费时间或者重复赘述等，当这些因素的不利严重超出了证据的证明价值时，即使是相关证据，仍然可以排除。

规则 404．品格证据不能用以证明行为 例外规定 其他犯罪

1．品格证据的一般规定。关于一个人品质或特性的证据不能用来证明其在某具体情形下一定实施了某行为，除非是：

(1) 被告人的品格。被告人或起诉方提出性格中的相关部分作为证据，用以反驳有关同类证据。

(2) 被害人的品格。被告人或起诉方提出被害人品格中的相关方面以反驳同类证据，或者起诉方提出被害人生性安分的证据，用以证明被告人先发起攻击的事实。

(3) 证人的品格。品格证据是规则 607、608、609 中规定的证人品格方面的证据。

2．其他犯罪、犯错误或行为。一人曾经犯罪、犯过错误或实施过其他行为不能用作证据来证明其性格，进而断定此人实施了被控行为。但这方面的证据可以用于其他目的，如证明其动机、可能性、意图、有准备、计划、有亲身体验、身份以及有无出错和出现事故的记录等事项。

规则 405．证明品格的方法

1．名誉或意见。在品格或品格特性方面的证据被采纳的所有情况下，均可以名誉证言或意见证言的形式进行证明。在进行质问时，可以准许对相关行为的具体例证进行询问。

2．行为的具体例证。在一人的品格或品格特性为一项指控、诉讼请求或答辩的实质要素时，同样可以用其具体行为例证加以证明。

规则 406．习惯 日常事务

关于一人的习惯或一机构的日常事务，不论是否有佐证或是否有目击者作证，均得视为相关证据，用以证明此人或该机构依然惯常行事。

规则 407．事后补救措施

如果在某事发生后，行为人采取了若事先采取就能遏止事件

发生的措施，采取了该措施的证据不能用来证明此人是疏忽大意，或者一定实施了有关应处罚行为。本规则并不排斥为其他目的采纳这些证据，如用以证明所有权、控制或存在争议时证明采取谨慎措施的可行性，以及反驳证人之类。

规则 408 . 和解与和解建议

对于一项诉讼请求，不管是对其成立与否有争议，还是对请求数额存在分歧，(1) 实际提出或表示要提出有益建议以求达成和解的证据，和 (2) 为达成和解实际接受、表示或许诺接受一项有益建议的证据，均不得用以证明应当对诉讼请求承担责任或应当承担的数额。但本规则并不要求仅仅因为它是在妥协谈判中提出的，而排斥通过其他途径也可以获取的证据。本规则也不排斥为其他目的采用这类证据，如证明某证人存在歧视或偏见，反驳声称是不当拖延的抗辩，以及证明试图阻挠刑事侦查或起诉等。

规则 409 . 支付医疗费或类似费用

缴付、提供或答应支付人身伤害医疗费的行为，不能用作证据证明对伤害负有责任。

规则 410 . 答辩、提出答辩、讨论答辩及相关陈述的不可采性

除本证据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若被告人作出答辩或参与了对答辩的讨论，其答辩下列方面不得用作于他不利的证据：

- 1 . 曾经作出但又撤回的有罪答辩；
- 2 . 不争辩也不认罪的答辩；
- 3 . 在根据联邦刑事程序规则第 11 条进行的诉讼活动中作出的陈述，以及针对前述答辩进行的类似陈述程序；或者
- 4 . 被告人与起诉方代表进行谈判，但没有形成有罪答辩，或形成了有罪答辩但事后又撤回的情况下，在辩论过程中所作的陈述。

但这些陈述在下列情况下可采：(1) 在答辩或答辩讨论中作过的另一陈述已被采纳，出于公平之目的必须同时考虑该项陈述；(2) 在审理伪证罪或作虚假陈述的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宣誓后作出的，记录在案的以及有律师在场时所作的陈述（修正条款，198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规则 411．责任保险

一个人是否投保责任险的事实不能证明其行为的故意或过失。本规则不排斥为其他目的采纳该类证据，如证明代理、所有权、管理及证人的偏见等事项。

规则 412．强奸案 受害人过去行为的相关性

1．不论其他法律作何规定，若一人在刑事案中被控犯有强奸罪或性攻击，关于受害人先前性行为的名誉证据或意见证据不能采纳。

2．不论其他法律作何规定，若一人在刑事案中被控犯有强奸罪或性攻击，关于受害人先前性行为的除名誉证据和意见证据以外的证据也不得采纳，除非它是——

(1) 根据第 3 款 (1) 项和 (2) 项被采纳为证据，并且采纳它为证据符合宪法的要求；

(2) 根据第 3 款被采纳，并且是——

1) 关于她与被告人之外的第三人之间的性行为的证据，并且是被告人为证明或否认精液来源或伤害与自己有关而提出的证据，

2) 关于她与被告人先前性行为的证据，并且是被告人针对受害人是否同意与他发生被控性行为而提出的证据。

3．(1) 如被控犯有强奸罪或性攻击的被告人决定引用第 2 款之规定，提供关于被害人先前性行为的具体例证，他必须在审查该证据 15 日前提提交书面申请；但是根据情况，法庭可以准许在晚些时候提出，如该证据是克尽努力仍不可能更早发现的新证

据，或者该证据借以说明的相关事项是刚刚出现的新问题等。根据本项规定提出的证据必须送达所有当事人及受害人。

(2) 在根据第 (1) 项提出申请时，必须同时提出书面证据。若法庭发现所提出的证据中含有第 2 款中所述的证据，法庭在法官议事室举行听审，决定证据是否可采。在听审中，双方均可提出证人，包括受害人在内，并可提出相关证据进行证明。虽然规则 104 第 2 款有规定，但如果被告人要求提出的证据，其相关性有赖于一项事实条件的满足，法院应在法官议事室听审中或计划在未来的法官议事室听审中接受该项证据，用以核查事实条件是否具备并对其作出决定。

(3) 如果法庭通过第 (2) 项所述的审查发现被告人试图提出的证据为相关证据，并且其证明价值超出可能导致偏见的危险，则应将其列入可提出证据的范围并裁定可以就该项证据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和交叉讯问。

4. 本规则中的“先前性行为”一词系指被控强奸罪或性攻击之外的其他性行为。

第五条 特 权

规则 501 . 一般规则

除非联邦宪法、国会立法或最高法院依职权颁行的规则另有规定，证人、个人、政府、州及其下级政治机构的特权应当遵循普通法的基本原则，联邦法院可以根据合理原则及其经验作出解释。但在民事诉讼和民事程序中，若州法对如何处理请求或答辩中的事项订有相应规则，则证人、个人、政府、州及下级政治机构的特权由州法确定。

第六条 证 人

规则 601．证人资格的一般规则

除非本证据规则另有规定，任何人都有资格充当证人。但在民事诉讼和民事程序中，若州法就如何处理请求或答辩中的事项订有相应规则，证人资格由州法确定。

规则 602．未曾亲身经历

除非有足够证据证明亲身经历过某事，任何人不得就该事件作证。证明确有亲身经历的证据可以但不必一定包括证人自己的证言。本规则遵从规则 708 对专家证人意见证据的有关规定。

规则 603．宣誓与保证

在作证之前，任何证人都必须声明他将诚实地提供证言，声明可以采取宣誓或保证的方式，精心设计，以唤醒证人的良知和责任感。

规则 604．翻译人员

翻译人员应遵守本证据规则对专家证人资格的要求，并以宣誓或保证的方式表示他将忠实地履行职责。

规则 605．法官的作证资格

主持本案审理的法官不能充当本案证人，违反本原则，毋庸反对，自然无效。

规则 606．陪审员的作证资格

1．审理过程中。本案陪审员不能在本案陪审团前作证，若一方当事人要求陪审员作证，对方当事人有权在陪审团不在场时表示反对。

2．在调查裁断或公诉书的有效性时。在调查裁断或公诉书的有效性时，不得要求任何陪审员作证，包括对陪审团评议过程中出现的事件和言词，某物对他或其他陪审员的意识所产生的效

果、影响他赞成或反对裁断或公诉书的情感因素和他的思想过程这些方面。但是对于是否有外来的不当信息引起过陪审团的注意，以及是否有外界因素对陪审员施加了不当影响的问题，陪审员有资格充当证人。对于他不能作证的事项所作的陈述或宣誓证言，不得用于预期的目的。

规则 607 . 可以对质的人

任何人均可对证人的可信性提出质问，包括传唤该证人的这方当事人。

规则 608 . 品格证据和证人的行为

1 . 有关品格的意见证据和名誉证据。证人的可信性可以用意见证据或名誉证据加以证明或反驳，但是必须遵守下述规定：(1) 该证据只能用来证明证人是否具备说真话的品格，并且 (2) 在有人用意见证据或名誉证据等方式对其说真话的品格提出质疑时，才能采纳。

2 . 具体的行为。证人行为方面的例证，若用于攻击或支持证人可信性，而不是用于证明规则 609 条所述的定罪事项，不能用外部证据加以证明。但是，根据法院的酌定，如果对证明是否具有说真话的品格有证明价值，可以在下述两方面于反询问时对证人进行询问：(1) 是否具有说真话的品格，或者 (2) 其言词可信性业经证实的另一证人的同类品格。

在仅为证实其可信性的事项上，被告人或证人提供的任何证言，均不构成对拒绝自证有罪权利的放弃。

规则 609 . 以定罪为证据质询证人

1 . 一般规则。如果证人说出曾经犯罪或在反询问中确认曾经犯罪，则这一证据可以采纳，用以反驳证人的可信性，但条件是：(1) 根据法律可判处死刑或一年以上监禁，并且法庭认为这一证据的证明价值明显超出可能造成偏见的危险，或者 (2) 不论是否足够判刑，其中含有证明此人不诚实或言词虚假的因素。

2. 时限。若从定罪之日起算已过十年或从刑满释放之日起算已过十年——以晚到期者为准——曾经犯过某罪的事实不能作为质询的证据；但法院出于公正之目的，认为有具体事实和情节证实犯罪事实，其证据价值明显超出偏见的不良影响者除外。但是，提出超过十年的犯罪证据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在足够的时间前将其意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以便对方有充分的机会对该犯罪证据进行反驳。

3. 赦免、撤销或恢复名誉证明的效力。本规则不允许将下列事件采纳为证据：（1）定罪已被赦免、撤销、恢复名誉，或通过对事实的核查，以其他程序得到了恢复，并且在此之后也从未有过应判处死刑或一年以上监禁的犯罪，或者（2）原来的定罪已经因实际无罪而被赦免、撤销等等。

4. 少年犯。少年犯犯罪证据一般不可采。但如果某前科证据可以用以反驳成年证人的可信性，并且法院认为为了对案件作出公正裁决，有必要采纳，则法院可以不排除证人少年时曾经犯罪的证据。

5. 未决的上诉案件。案件正处于上诉过程中，尚未裁决，并不影响初审定罪的可采性。案件正值上诉的情况也可用作证据。

规则 610. 宗教信仰或意见证据

宗教信仰或对宗教问题的个人看法不能以其性质为由而用作增减证人可信性的证据。

规则 611. 讯问和提出证据的方式及先后顺序

1. 由法庭控制。法庭应当对讯问和提出证据的方式和先后顺序进行合理控制，以便（1）使讯问和举证有效地服务于对事实真相的调查，（2）避免不必要的时间浪费，（3）保护证人不受非法侵扰和刁难。

2. 反询问的许可范围。反询问的内容仅限于直接询问的内

容以及影响证人可信性的事项上。法院可以依职权准许对其他问题以针对直接询问同样的方式进行调查。

3. 诱发性提问。除非为推进陈述发展之目的，不得在直接询问中采取诱发性方式提问。反询问中一般允许诱发性提问。一方提出不利于对方的证人，对方当事人或对方当事人的证人可以用诱发方式询问。

规则 612. 以文字材料恢复记忆

除《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3500 条中关于刑事诉讼的另行规定外，在下述过程中，若证人使用文字材料以恢复记忆：

(1) 在作证时，或者

(2) 为公正之目的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在作证之前，则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将该文字材料在庭审中交付审查、检验、对作证证人进行反询问，并就证人作证证言提出相关证据进行反驳。如果当事人提出文字材料与证人证言的证明事项无关，法院应对证据进行秘密审查，删除不相关部分，并命令将其余部分递送有权接受的对方当事人。经异议被删除部分的证据应当妥善保管，上诉时一并提交上诉法院。如果没有遵照本规则所述指令提出或递送有关文字材料，则法院有权为公正之目的，发布任何法院令；在刑事诉讼中，若起诉方不予合作，则可以发布命令排除该项证人证言，或者在认为为了公正之目的确有必要时，宣布宣判无效。

规则 613. 证人从前的陈述

1. 对证人从前的陈述进行审查。在对证人从前的陈述进行审查时，不论该陈述是书面的还是言辞的，都无需当场出示或公开其内容，但是假若对方律师提出要求，则必须向他出示或公开。

2. 关于证人先前作过不一致陈述的外来证据。关于证人先前作过不一致陈述的外来证据一般不可采，除非给予此人解释或

否认的机会，并同时让对方就此对他提问，或者符合公正原则的其他要求得到了满足。但本规则不适用于规则 801—4—（2）所解释的对损己证据的采用规则。

规则 614．法庭传讯证人

1．法庭传唤。法院可以自行或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传唤证人，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对传唤到案的证人进行交叉讯问。

2．法庭提问。无论证人是法庭传唤的还是当事人传唤的，法庭都可以提问。

3．反对。反对法庭传唤证人或提问，必须在陪审团不在场时，或者在紧接的下一次陪审团不在场时提出。

规则 615．排除证人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法庭可以排除证人，使其不能听见其他人的证言，法庭也可以自行决定排除证人。不得以本条之规定为借口排除：（1）为自然人的当事人，或（2）非自然人机构委派参加诉讼的代表，或（3）一方当事人释明他为其诉因之基本要素的自然人。

第七条 意见证据与专家证言

规则 701．外行证人的意见证言

非专家证人的意见或推断证言的范围仅限于：（1）根据其知觉感受理智地得出的，并且（2）是有助于认清本人其他证言，或有助于认定系争事实的意见或推断。

规则 702．专家证言

如果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有助于案件事实裁决者理解证据，或者确定系争事实，则具有本行业知识、技术、经验、训练或教育的专家可以充当证人，以意见或其他方式作证。

规则 703．专家意见证言的依据

专家据以得出意见或推论的具体事实或数据可以是在审判中或审判前自己感受到或从旁人处得知的事实或数据。如果是在本领域中专家们普遍用以得出意见或推论的事实或数据，则并不要求其一定为可采证据。

规则 704 . 对最终争议事实的意见证据

可采的意见证据和推论证据不以含有一项待事实裁决者裁决的最终争议事实而丧失其可采性。

规则 705 . 公开专家意见依据的事实或数据

除非法院特别要求，专家以意见或推论作证并阐述理由，不必事先公开他作出结论所依据的事实或数据。可以用交叉讯问的方式要求专家对任何事项公开他作出结论所依据的事实或数据。

规则 706 . 法庭指定的专家

1 . 指定。法院可以依职权或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发出告示，阐述专家证人不能指定的理由，可以要求当事人提名。法院可以根据各方当事人的协定指定专家证人，也可以依职权指定自己选中的专家证人。非经本人同意，法庭无权指定某人为专家证人。法庭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义务通知指定的专家，其副本应交由秘书存查，或者向各方当事人参加的会议提交。若有所发现，接受指定的专家应告知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专家用作己方证人；法庭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他作证。各方当事人，包括请其作证的一方当事人都可以用交叉讯问的方式对他进行讯问。

2 . 报偿。接受指定的专家证人有权按法庭确定的数额，获得必要的报偿。专家报偿，在刑事案件中和依第五条修正案属正义补偿范围的民事案件和民事程序中，从依法设立的基金款项中拨付。在其他民事案件和民事程序中，双方应按法庭确定的比例和在法庭指定的时间缴付，随后的其他支出，其分担方式相同。

3 . 指定的公开。法庭可以自行决定，准许将专家证人是

法庭指定的这一事实向陪审团公开。

4．当事人选定的专家证人。本条规则不限制任何一方当事人传唤自己的证人。

第八条 传 闻

规则 801．定义

本条款采用下列定义：

1．陈述。“陈述”系指（1）口头或书面的主张，或者（2）一个人用以表达其主张的非言辞行为。

2．陈述人。“陈述人”系指进行陈述的人。

3．传闻。“传闻”是陈述人在听审或审判程序以外作出的，用以证明主张事项真实情况的一种陈述。

4．不属于传闻的陈述，下列陈述不是传闻——

（1）证人的事前陈述。陈述人在审判或听审中作证，就其先前陈述接受交叉讯问，同时该陈述 1) 与其证言不符，在审判、听审或其他程序中经过宣誓，表示甘愿接受伪证罪制裁，或者经过储存，可以查证的陈述；2) 与其证言相符，并且是用来反驳他近期曾有伪证行为，恣意扰乱或图谋不轨等明示或暗示的指控的，或者 3) 是在观察某人之后作出的辨认是不是某人的陈述。

（2）对当事人的承认。陈述是于某人不利的并且 1) 是其本人自己或其代理人的陈述，或者 2) 是他已经明确表示接受或相信其真实性的陈述，或者 3) 是他为某事项而特别授权某人所作的陈述，或者 4) 是由其代理人或雇员在关系存续期间在授权或业务范围内作出的陈述，或者 5) 是该当事人的一位同伙在行为实施或继续过程中作的陈述。

规则 802．传闻规则

除本证据规则、最高法院依职权制订的其他规则或国会立法